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51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江苏紫金农商银行江北园区支行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反担保情况: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气”)的生产经营需要,经纬电气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止。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经纬电气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公司注册地为南京高新开发区新科二路30号,注册资本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超,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
2.经纬电气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直接持有经纬电气99.69%股权,自然人赵万龙持有其0.31%股权。自然人股东赵万龙并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3.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226.69万元,总负债17,113.46万元,资产负债率129.30%,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8,403.31万元,亏损572.9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28日,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11个月,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止,用于购买进口凹凸管,金额为伍佰万元人民币。

南纺股份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显示”)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经纬电气和南泰显示共同承诺:南泰显示具备对外担保能力和资格,南泰显示内部规定发生变更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以及南泰显示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权利义务。

四、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4日,南纺股份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第13、16号临时公告。2014年6月27日,南纺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第31号临时公告。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按定2014年全年(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最高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为经纬电气累计提供担保余额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未超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最高额度,故无需召开董事会另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南纺股份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13号)、关于确定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4-16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31号);
2、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
3、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50.5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6月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5月29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三次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的议案的激励对象共306人,行权价格为9.43元/份,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暨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木海	董事、总裁	6	0.151
2	武辉	董事、副总裁	6	0.151
3	曾飞	财务总监	6	0.15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其他激励对象			18	0.454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32.5	20.991
合计			850.5	21.44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306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5年6月8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50.5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18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62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①本公司股票2015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②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已经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之中。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小涵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其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同时,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50,302	0	36,650,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576,859	8,505,000	669,081,859
总计	697,227,161	8,505,000	705,732,16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2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7,227,161元,股本为人民币697,227,16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732,161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05,732,161元。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80,202,150.00元,已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139,673.34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90元;本次行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87。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验资报告

关于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 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本公司旗下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6月3日起在钱景财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中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15年6月3日起同时参加钱景财富开展的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其中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方便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现决定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部分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3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无法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23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5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1号富力凯悦酒店6楼沙龙1厅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总裁)徐虹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8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18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有2,8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4,072,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8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790,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2,8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072,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是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提议的,上海鑫以持有本公司股份106,938,440股,占总股本的25.84%,符合提议议案的条件,其程序合规。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5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内容。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上海鑫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 表决结果
同意104,065,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065,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涛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指派杨芳、邵校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重庆源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时间:2015年6月02日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3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经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表决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本公司拟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次一交易日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因该事项的筹划尚存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星美,股票代码:000892”)自2015年6月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申请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7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7月6日起恢复交易,公司在停牌期间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若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交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继续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速度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1. 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给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将不再存在,本次交易将终止。
2.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本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4年7月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2014年7月4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复函》,原则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3. 2015年2月29日,云南省国资委对重组预案进行了备案;
4. 2015年3月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云锡集团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5. 2015年3月17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锡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6.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审议通过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7.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次公司提交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8.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次公司提交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请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9.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对外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
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已到期,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聘请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的加期评估结果,已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2015年6月2日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复,云南省国资委认为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为支持锡业股份尽快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事项,同意锡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使用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2042]号)结果作为交易价格依据。
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云锡集团、云锡控股、博信天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将继续按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具体方案执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75.7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通过;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出具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75.7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204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75.7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该议案表决时,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已到期,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聘请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可比口径(公允价值法),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1,506,971万元,较2014年5月31日定价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499,848.06万元增值1,668.91万元。以上数据表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

根据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
1. 通过加期评估结果的比较,进一步验证了本次交易的资产价值。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
2.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该期间的核查安排已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修正。
三、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认可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事项的书面事前认可意见》;
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75.7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2040]号)。
5.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75.74%股权项目涉及资产评估结果的复函》。
6. 交易对方云锡集团、云锡控股、博信天津出具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朱彤涛先生、监事曹兆亮先生、监事曹书明先生三名监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75.7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通过;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出具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75.7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204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75.7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约为1.96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	莱克 WGS15M0020	4600	33	2015年6月3日	2015年7月5日	3.9%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莱克35天定期人民币	15000	35	2015年6月2日	2015年7月6日	3.6%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拟使用闲置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和上海银行苏州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均是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具体意见详见201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莱克电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96亿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克电气,股票代码:600355)于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莱克电气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及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